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11 月 13 日，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土塄坳村。

建设内容：包括更换桥面铺装、伸缩缝、支座等以及对现有护栏进行加高、新建泄水孔与桥头急流槽，护栏端头设线形诱导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7月26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G244线K681+835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21〕8号）；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20日建成，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4、2021年10月下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2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44.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G244线K681+835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

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 类标准；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2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执行）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桥梁道路运营期自身并不产生废水，对沿线地表水体所产生的主要影响是降雨期间所产生的地表径流所引入的水污染物，即路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 以及石油类。由于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本次改造将重新建设泄水管以及急流槽等，可满足要求。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辆尾气和扬尘，经现场调查，道路两侧植被绿化效果较好，周边环境较空旷，且在政策下推广清洁能源型汽车和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运营期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运输车管理等措施进行降低。根据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营

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桥面行人丢弃的的垃圾，整条道路有环卫工人清扫，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理，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沿线不经过饮用水水源地。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桥面径流和车载污染物落尘等冲刷雨水，利用桥面径流口设计进行引流。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距离桥体中心点 20m 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桥体中心点 60m 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管理运输车辆，加强对防撞护栏的维护、加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及草种发芽情况管理；

2、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完善限速、限载等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省平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11月13日

G244 线 K681+835 渠家沟桥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耀祖	平遥县水务局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01	153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奇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3	189	专家
3	郝军	平遥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	28	专家
4	曹加林	平遥县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	13195		专家
5	王金	沁州生态环境分局	副科长	132		
6	柳国平	沁州生态环境分局	总工程师	182		
7	胡如艳	沁州生态环境分局		139		
8	刘博	山西瑞环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524	9	
9						
10						
11						